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200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 
230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劉晏伶

電話：04-8221191#266

電子信箱：ycb08@yungchi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130002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800A\_1130002615\_ATTACH1. pdf、

376476800A\_1130002615\_ATTACH2. pdf、376476800A\_1130002615\_ATTACH3. pdf、

376476800A\_1130002615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  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  
一條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  
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113年2月19日永鄉代字第  
11300001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  
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2/21



1130002782

有附件